**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职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一、宗旨

为规范本公司高级职员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不道德行为和有损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特制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职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本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审计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为「**高级职员**」）。

本公司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履行上述相应职责人员的职业行为也受本准则约束。

本公司境内外法律顾问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工作时，在本准则第三条第四款和第四条第二款的范围内，亦受**~~到~~**本准则的约束。

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

本公司的高级职员应该在履行岗位职责时严格遵守以下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高级职员在从事所有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鉴于公司股票分别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高级职员在从事本公司证券业务时，应遵守中国、香港、美国的证券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2.诚实且有道德的行为**

高级职员在从事所有公司业务活动时，应遵守诚信道德原则，并促使他人同样遵守诚信道德原则。诚信道德原则主要是指：任何人在从事与本公司高级职员相同的职业行为时，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应该不存在诈欺、隐瞒等不法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遵守公司所有规章制度。

**3.完整、公正、准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信息披露**

高级职员应按照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控制程序主动采取措施，促使公司在向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备或提交的报告中以及在向证券市场公布信息时，作出完整、公正、准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信息披露。

**4.利益回避原则**

有关高级职员在行使岗位职责与个人利益存在冲突时，均应以符合诚信道德原则的方式处理，对利益冲突的事项采取回避措施。此项规定对被指派根据本准则解决问题或提供咨询的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律师人员同等适用。

四、问责

**1.解释**

经审计委员会或相关高级职员要求，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对高级职员的职业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的要求或存在不道德的事项作出解释，并由公司的董事会裁定或经董事会授权后由审计委员会裁定。

**2、报告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

本公司任何职员或法律顾问发现任何高级职员的职业行为有可能违反本准则时，必须立即告知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作出初步调查。除非缺乏具体证据，否则审计委员会应依本准则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公司法律顾问对该高级职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的要求或存在不道德的事项做出解释，并参考该解释进行评议。除非经董事会授权进行裁定或由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准则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豁免，有关评议的结果应送交董事会裁定。

**3、违反准则的惩处**

违反本准则的惩处应由董事会或经授权后由审计委员会作出。惩处的内容视情节轻重包括最轻的书面谴责到最重的解除职务，及送交证券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

**4、豁免**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评议阶段豁免违反本准则的高级职员的责任(但不包括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豁免及其理由应依本准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证券监管机关及本公司股东作出披露。

**5、记录**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法律顾问应对与高级职员涉嫌未遵守本准则或任何不道德行为相关的调查、评议和裁定作出详实记录。法律顾问的记录范围为，应审计委员会或高级职员要求所参与的解释或调查活动。

五、本准则的披露

本准则中、英文本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布。当任何人士要求参考本准则时，本公司应向其免费提供本准则的中文本或英文本。

本准则的任何修改均应以类似方式披露。

六、批准和修订

本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經由相同程序进行修订。